

書籍勘誤

法學大意（AC23）（114年8月24日/二十四版）

P.282

→原答案更新為：(A)。

→原解析更新為：按民法第八〇五條第二、四項之規定可知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前揭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→原題幹中之「占有改定指示交付讓與返還請求權簡易交付。」，應純屬贅文，茲予以刪除。